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南都电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南都电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3 号）核准，南都电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4.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73.1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726.90 万元。2016 年 6 月 21 日，安信证券在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6 年 6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17 号”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南都电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6878 号《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2,658,951.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偿还银行贷款	合 计	
年产 10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	120,000	4,265.90		4,265.90	3.5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00		50,000	50,000	66.67
合 计	195,000	4,265.90	50,000	54,265.90	

为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54,265.9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4,265.9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林

满 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